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巨融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7月23日,公司与巨融科技签署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不涉及需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概况

企业名称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盛世嘉业国际商贸城鞋都六楼6-7375室
法定代表人	林融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KFMUM0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3日

(三)关联方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融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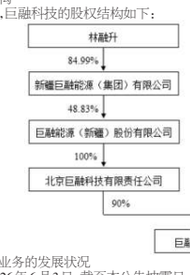

(四)发行对象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巨融科技成立于2026年6月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五)发行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巨融科技成立于2026年6月3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129,742,733股(含本数)股票,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取整),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若按照上述计算,认购股份数量超过12,974.2733万股(含本数),则按照认购12,974.2733万股相应调减认购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整。如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在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范围内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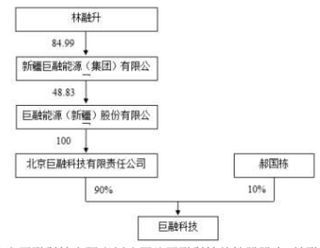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巨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巨融科技的控股股东,林融升为巨融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巨融科技成立于2026年6月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巨融科技成立于2026年6月3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与巨融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认购方的资金来源

针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巨融科技已出具《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宋恩伟所持有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1,623,789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同时巨融科技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的股票,即不超过129,742,733股股份(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巨融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参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708,118,945.00元(含本数),来源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2、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针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巨融科技所属集团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集团下属企业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宋恩伟所持有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1,623,789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同时巨融科技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的股票,即不超过129,742,733股股份(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巨融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巨融科技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自有资金安排事宜,本集团承诺如下:

1、巨融科技参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预计人民币708,118,945.00元(含本数),来源于本集团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自有资金来源于本集团下属公司多年的经营积累,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集团、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本集团、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巨融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2、本集团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安排,通过股东借款或增资方式,将资金支付至巨融科技,用于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受让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款。

3、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集团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及质押的承诺

发行对象巨融科技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锁定及质押的承诺》,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2、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未满足发行条件终止,本公司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则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项终止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3、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质押。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协议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的规定进行修订或有最新监管意见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修改对本承诺函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后资产重组的承诺

发行对象巨融科技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重组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重组资产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其控制的资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针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巨融科技所属集团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集团下属企业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宋恩伟所持有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1,623,789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同时巨融科技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的股票,即不超过129,742,733股股份(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巨融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巨融科技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自有资金安排事宜,本集团承诺如下:

1、巨融科技参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预计人民币708,118,945.00元(含本数),来源于本集团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自有资金来源于本集团下属公司多年的经营积累,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集团、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本集团、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巨融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2、本集团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安排,通过股东借款或增资方式,将资金支付至巨融科技,用于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受让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款。

3、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集团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及质押的承诺

发行对象巨融科技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锁定及质押的承诺》,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2、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未满足发行条件终止,本公司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则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项终止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3、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质押。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协议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的规定进行修订或有最新监管意见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修改对本承诺函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后资产重组的承诺

发行对象巨融科技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重组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重组资产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的方式将其控制的资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承诺

发行对象巨融科技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承诺》,具体如下: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将通过如下方式,规范上市公司运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1)优化资本结构:通过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运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能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全面健全内控体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资金管控,充分满足监管要求;

(3)剔离不良资产:对于上市公司中已停产的子公司,本公司将督促相关义务方按照《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与朱恩伟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推动尽快完成剥离,聚焦核心主业,减少上市公司管理冗余以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4)赋能运营管理:搭建标准化预算管理、成本管控体系,优化费用管控机制,压缩非必要管理开支,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挖掘盈利潜力,稳定上市公司经营基本面;

(5)增强盈利能力:在符合监管要求及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审慎遴选优质资产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证登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徐国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审议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该次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或有最新监管政策的,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或最新的监管政策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经与乙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其系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耕综合能源产业,具备丰富的行业资源与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方面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也将积极依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优质资源和全面战略支持,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优化,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改善公司面临的发展困境,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争取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提升市场信心。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制约,限制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也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地资金支持,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提升,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质量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长期稳定的发展。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方面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也将积极依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优质资源和全面战略支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改善公司面临的发展困境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募资资金到位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推动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继续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从2026年1月1日至本文件公告日,巨融科技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其他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需要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3次会议决议;

3、《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发行不超过129,742,733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恩伟先生。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巨融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融升;

5、若本次发行能够完成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述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及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巨融科技针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锁定、质押以及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未来战略发展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与巨融科技签署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巨融科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巨融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融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巨融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综上分析,在前述假设测算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巨融科技持股比例比朱恩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19.11%股份多7.81%,可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恩伟与巨融科技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巨融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朱恩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符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减持其届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巨融科技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以使巨融科技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同时巨融科技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巨融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融升。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333号盛世嘉业国际商贸城鞋都六楼6-7375室
法定代表人	林融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KFMUM0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3日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融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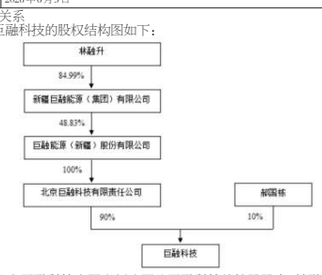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巨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巨融科技的控股股东,林融升为巨融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巨融科技成立于2026年6月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巨融科技成立于2026年6月3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巨融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条款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四、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巨融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融升,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恩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23,7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因巨融科技同步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3、巨融科技已就本次协议受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4、巨融科技及其所属集团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受让本次协议转让股票的资金来源,已出具《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和《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朱恩伟通知,朱恩伟于2026年7月23日与巨融科技签署了《朱恩伟与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朱恩伟拟以5.00元/股的价格向巨融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23,7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08,118,945元。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朱恩伟	9,741.06	22.52%	7,578.68	17.52%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2.51	6.55%	2,832.51	6.55%
龚锦娣	227.65	0.53%	227.65	0.53%
朱燕梅	106.05	0.25%	106.05	0.25%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			2,162.38	5.00%

注:朱恩伟、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龚锦娣、朱燕梅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后,受让方巨融科技将持有公司21,62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因受让方巨融科技于2026年7月23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巨融(乌鲁木